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OUS FUTURE HOLDINGS LIMITED

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9)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 (4)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及
- (5)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901-905號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40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fh.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預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已撤回。

本通函所載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若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安全以及預防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蔓延，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1. 所有參與者須在會場入口處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測，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將被拒絕進入會場；
2. 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整個過程中，所有參與者均須始終妥善佩戴口罩；
3. 會場內將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
4. 大會將不會提供紀念品或禮物；及
5.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未能遵守上文第(1)至(3)項所述預防措施的與會人士或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為股東健康安全起見，本公司強烈勸喻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按其作出的投票指示進行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021年4月27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4.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7
5.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7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11
7. 責任聲明	12
8. 推薦建議	12
9. 一般資料	1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4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17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2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5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901-905號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35至40頁的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Prosperous Future Holdings Limited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i)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及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ii)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及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商品或服務供應商；(iv)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或(v)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發、專業服務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業務或合營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諮詢人、顧問或服務提供商

釋義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1年6月22日採納，並於2021年6月21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有關建議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的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股份的任何購股權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的繼承法，在承授人身故後有權行使該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授出建議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的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倘本公司的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PROSPEROUS FUTURE HOLDINGS LIMITED

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9)

執行董事：

蔡華綸先生(主席)

劉家豪先生(行政總裁)

陳凱迪先生(首席財務官)

霍敬文先生(首席投資總監)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李周欣先生

施榮忻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7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詩敏女士

馬冠勇先生

卜亞楠女士

敬啟者：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3)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4)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5)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有關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向董事授出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iv)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0年6月26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授權尚未獲行使，且倘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尚未行使，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個別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使彼等可：

- (a) 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810,123,000股股份於截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不超過362,024,600股股份）；
- (b) 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810,123,000股股份於截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不超過181,012,300股股份）；及
- (c) 透過加上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第35至40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及10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中載有一切合理需要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施榮忻先生(於2020年8月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霍敬文先生(於2021年1月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李周欣先生、陳詩敏女士及馬冠勇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上述五名退任董事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五名退任董事(即霍敬文先生、施榮忻先生、李周欣先生、陳詩敏女士及馬冠勇先生)已表明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根據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提呈五名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物色合適董事人選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參考建議候選人之技能、經驗、背景、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可投入時間進行篩選，亦會考慮本公司之需要以及該職位所需遵守之其他相關法定要求及規例。所有候選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載標準。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合資格候選人屆時將獲推薦以供董事會批准。

於考慮重選陳詩敏女士及馬冠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在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協助及建議下，已從多方面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種族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董事會認為陳詩敏女士在會計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能夠為本公司提供寶貴會計意見，從而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董事會亦認為，陳女士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所提供之獨立意見、建議、以及彼憑藉自身背景作出之判斷連同對本集團業務之整體認識，對本公司之策略、政策及表現貢獻良多。基於彼之性別、專業資格及知識，彼為董事會之多元化貢獻良多。

董事會認為馬冠勇先生擁有豐富業務經驗，能夠為本公司提供寶貴意見。董事會亦認為，馬先生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所提供之獨立意見、建議、以及彼憑藉自身背景作出之判斷連同對本集團業務之整體認識，對本公司之策略、政策及表現貢獻良多。基於彼之性別、專業資格及知識，彼為董事會之多元化貢獻良多。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規定，董事會認為陳詩敏女士及馬冠勇先生分別自2017年9月15日及2017年3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起彼一直獨立。尤其是陳女士及馬先生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外，陳女士及馬先生各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中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因此，董事會認為陳女士及馬先生仍屬獨立，並建議股東重選陳詩敏女士及馬冠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若董事的重選或委任須經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寄予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有關建議重選的董事或建議新董事的詳情。上述五名退任董事的須予披露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提呈重新委任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5.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於2011年6月22日，本公司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而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2021年6月21日屆滿。

因此，本公司建議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董事確認，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彼等將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據此，根據及受限於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條款及條件，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9-20號馮氏大廈17樓)可供查閱。

董事會函件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以嘉獎彼等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以及為提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利益而作出的不懈努力，及／或以使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能夠招募及保留優秀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有價值的人力資源。新購股權計劃的範圍已包括任何投資實體的合資格參與者，原因是任何投資實體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或會在本集團所持有的該投資實體的股權估值及／或該投資實體向其股東(包括本集團)宣派及分派的股息金額方面對本集團產生影響。釐定個人是否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出貢獻時，本集團會考慮(其中包括)其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營運、財務表現、前景、增長、聲譽及形象方面是否已經或將會有所貢獻。

董事將根據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僱員及董事)的個人表現、所付出的時間、職責或僱用條件，按照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或(如適用)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於財政年度或日後的收益、溢利或業務發展的貢獻對彼等作出評估。

此外，董事相信，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僱員及董事以外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實屬必要及適當之舉。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成功不單取決於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僱員及董事的貢獻，亦需參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業務發展及營運的各方之合作及貢獻，包括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委任的供應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顧問、諮詢人或服務提供商。董事認為有必要與該等持份者維持及發展業務關係，原因是(i)供應商或會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更多經濟優質的供應；(ii)客戶與承包商可盡量加大訂單數目；(iii)業務夥伴、合營夥伴及代理或代表可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寶貴之業務轉介、合作夥伴推介以及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介紹商機及／或合作夥伴；及(iv)諮詢人、顧問及服務提供商可就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投資人管理、業務研發、技術支援及專業服務)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建議及／或意見，以維持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整體競爭力。因此，本公司宜促使該等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利益一致。向該等人士授出購股權乃達致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目標之恰當方法。購股權可激勵供應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諮詢人、顧問或服務提供商繼續作出上述努力，以提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利益，並有利於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長期增長。

董事會函件

在評估除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僱員及董事以外的合資格人士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如適用)：

- (i) 就該等合資格人士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供應或預期將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供應的服務／貨品的質素或重要性，以及因提供或供應該等服務／貨品而導致或可能導致的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收益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變動而言，彼／彼等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業務及利益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包括但不限於積極推動／促進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持續發展及增長，以及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帶來創新、新人才及專業知識)；
- (ii) 就項目數目、規模及性質而言，參與及／或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合作的潛在／實際程度，以及與本集團往來／合作／業務關係的時間；及／或
- (iii) 根據彼／彼等之工作經驗、專業資格、行業知識或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術知識、市場競爭力、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協同效應、外部業務關係、策略價值、聲譽及信譽)，彼／彼等是否被視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寶貴人力資源。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局認為，納入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以外的人士實屬恰當，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將達致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2021年6月21日屆滿，該期間後將不可據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均仍然有效，而任何於有關屆滿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亦將繼續有效及可按現有購股權計劃規定予以行使。

董事會函件

自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263,036,500份購股權，其中4,225,000份購股權已行使，23,687,000份購股權已失效，39,000,000份購股權已註銷。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i) 8,79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其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以行使價每股股份1.92港元轉換為8,790,000股股份；(ii) 7,058,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其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以行使價每股股份2.94港元轉換為7,058,000股股份；(iii) 22,14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其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以行使價每股股份1.83港元轉換為22,140,000股股份；(iv) 38,136,5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其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以行使價每股股份0.81港元轉換為38,136,500股股份；及(v) 120,0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其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以行使價每股股份0.084港元轉換為120,000,000股股份。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為181,012,300股股份（佔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因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證券數目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數目的30%。

除因應市場慣例而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的小部分修改外，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大致與現有購股權計劃相類似。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提出授出任何購股權的要約，惟須遵守有關於可行使該等購股權前須達致的表現標準的條款及條件及／或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其他條款。董事會亦將擁有酌情權釐定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董事認為，給予董事靈活彈性制定於可行使該等購股權前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及其他條件，將令本集團處於更佳位置，以吸引對本集團整體增長及發展具有價值的人才。並無任何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的信託人或於任何有關信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計劃。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由於用於計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價值的關鍵變數未能釐定，故不宜述明該等購股權的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在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前已於最後可行日期獲授出）。釐定該等購股權價值的關鍵變數包括因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應付的股份認購價、會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及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時間、認購權可予行使的期限、董事會酌情制定於可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前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董事會可能向購股權承授人施加的任何其他條件，以及該等購股權（如獲授出）會否獲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認購價取決於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價格，而該價格則視乎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時間而定。鑑於股份價格或會於新購股權計劃的十年有效期內出現波動，故難以準確釐定認購價。基於上文所述者，董事認為，購股權的價值視乎多項變數而定，而該等變數均難以確定或僅能以多項理論基準及推定假設為基準而確定。因此，董事相信，計算任何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獲授出）將並無意義，且可能於有關情況下對股東造成誤導。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定，購股權應授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若干合資格參與者，而授出購股權並不構成向公眾作出要約。因此，《公司（清盤及雜項規定）條例》的招股章程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建議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40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重選董事、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大會上所有股東的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fh.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盡早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預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已撤回。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產生誤導。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i)向董事授出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iv)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全部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事項。

董事會函件

9.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確認，就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投票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直接出售除外）由股東訂立或對彼等具約束力，亦無任何股東有責任或權利致使其已經或可能已暫時或永久將其股份之投票控制權轉移至第三方（不論一般性或按個別情況）。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華綸
謹啟

2021年4月27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獲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的股份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於適當時候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810,123,000 股股份。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所載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即 1,810,123,000 股股份)的基準，則董事將獲授權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 181,012,300 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來自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內部資源。

4. 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的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悉數行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與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的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就該名股東或一組股東尚未擁有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賴偉霖先生控制的 Golden Sparkle Limited 擁有 263,308,500 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4.55%。

根據 (i)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為 1,810,123,000 股股份) 於截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及 (ii) Golden Sparkle Limited 所持本公司股權 (為 263,308,500 股已發行股份) 於緊隨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維持不變，則在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文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權力之情況下 (假設除上述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而引致的已發行股本之減少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Golden Sparkle Limited 所持已發行股份之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6.16%。董事概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按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會引致之任何後果。

此外，倘購回股份將會使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公眾持股量低於 25% (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禁止該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董事不會在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之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提出購回股份。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 (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 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定義見上市規則) 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所持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按照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之前12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價格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0年		
4月	0.100	0.070
5月	0.091	0.070
6月	0.096	0.078
7月	0.100	0.077
8月	0.103	0.081
9月	0.111	0.074
10月	0.093	0.078
11月	0.090	0.070
12月	0.090	0.072
2021年		
1月	0.093	0.077
2月	0.092	0.078
3月	0.200	0.072
4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092	0.069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過往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為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以下所載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1) 霍敬文先生**職位及經驗**

霍敬文先生(「霍先生」)，44歲，自2021年1月8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投資及信貸委員會成員。彼自2020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投資總監。現時彼為本集團若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霍先生畢業於牛津大學，獲得工程及電腦科學碩士學位。霍先生亦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授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在投資銀行、財富管理和資產管理業務方面擁有20多年的經驗。2000年畢業後，彼加入瑞銀投資銀行，在股票衍生產品部門擔任過多個職位，最後一個職位是亞洲結構性產品交易主管。之後，彼於2018年加入瑞銀財富管理，擔任副團隊主管，負責監督客戶顧問並為大中華區的客戶提供服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霍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霍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合同，其目前任期由2021年1月8日起計為期3年，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則除外。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所知，霍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霍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服務合同，霍先生有權就其擔任執行董事按12個月基準收取董事酬金每月20,000港元並就其擔任首席投資總監按13個月基準收取月薪177,000港元以及獲發年終酌情花紅。霍先生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霍先生的薪酬乃參考當前市況、彼之資歷、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須披露或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霍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霍先生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2) 施榮忻先生

職位及經驗

施榮忻先生(「施先生」)，46歲，自2020年8月3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施先生於投資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彼現任恆通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總監。彼亦為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第十二屆委員會副主席、香港菁英會創會兼榮譽主席、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成員、百仁基金會長兼名譽主席、香港全國青聯委員協進會聯席創會主席及香港各界青少年活動委員會董事兼名譽主席。為表彰彼對香港作出的重要貢獻，2014年7月1日獲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19年7月1日獲頒授銅紫荊星章。

施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施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合同，其目前任期由2020年8月3日起計為期3年，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1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則除外。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所知，施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施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服務合同，施先生有權按 13 個月基準收取每月 80,000 港元之董事袍金及酌情花紅。施先生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施先生的薪酬乃參考當前市況、彼之資歷、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須披露或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施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施先生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3) 李周欣先生**職位及經驗**

李周欣先生（「李先生」），36 歲，於 2016 年 1 月 27 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曾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並於 2017 年 4 月 27 日辭任。李先生於 2011 年 11 月加入本集團。李先生於 2007 年自福州大學畢業，獲得金融學學士學位，以及於 2019 年 6 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 (EMBA) 學位。李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及美利堅合眾國管理會計師協會認可的註冊管理會計師。李先生亦持有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頒發的風險管理確認專業資格。李先生亦為福建省青年商會第八屆理事會副會長。

李先生現時為歐科雲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合同，其目前任期由2019年1月27日起計為期3年，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則除外。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所知，李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服務合同，李先生有權收取每年8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且於受僱滿12個月後有權獲發年終酌情花紅。李先生亦符合資格參加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李先生的薪酬乃參考當前市況、彼之資歷、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須披露或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李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李先生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4) 陳詩敏女士**職位及經驗**

陳詩敏女士(「陳女士」)，39歲，於2016年9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女士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主修會計學)學士學位。陳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擁有逾16年於香港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負責會計及審核工作之經驗。陳女士目前為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98)的非執行董事及智勤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9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根據陳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合同，其目前任期由2019年9月20日起計為期3年，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1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則除外。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所知，陳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女士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陳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同，陳女士有權收取240,000港元之年度董事袍金。陳女士亦符合資格參加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資歷、經驗及職責而釐定。

須披露或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陳女士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陳女士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5) 馬冠勇先生**職位及經驗**

馬冠勇先生（「馬先生」），40歲，於2017年3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馬先生擁有超過7年在再生能源管理方面的經驗。彼於2003年於澳洲蒙納殊大學獲得商業系統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獲得澳洲墨爾本大學應用金融碩士學位。彼為一家私人公司星火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和股東，該公司主要從事向私人及上市公司提供能源項目的設計、諮詢及建設。

馬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根據馬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合同，其目前任期由2020年3月15日起計為期3年，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1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則除外。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所知，馬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馬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馬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同，馬先生有權收取 240,000 港元之年度董事袍金。馬先生亦符合資格參加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資歷、經驗及職責而釐定。

須披露或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馬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馬先生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惟並不構成或不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的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A)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向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以嘉獎彼等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以及為提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利益而作出的不懈努力，及／或以使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能夠招募及保留優秀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B) 可參與新購股權計劃之人士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定，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後的十(10)年內隨時及不時向任何以下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

- (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及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
- (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及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商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或
- (v)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發、專業服務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業務或合營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諮詢人、顧問或服務提供商。

(C) 新購股權計劃之年期

新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預期為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採納日期後滿十(10)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的期間內一直有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對在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新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的決定須為定案且對各方均具約束力。在上市規則規定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i)詮釋及闡釋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ii)釐定將根據計劃獲授購股權的人士、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根據購股權發行的股份數目及認購價；(iii)對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及公平調整；及(iv)作出其在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時認為適當的相關其他決定、釐定或規定。

(D)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根據下文第(f)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股份。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應以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書面格式(而並非以書面形式作出者屬無效)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仍可於作出要約當日起計二十一(21)日期間內(包括首尾兩日)接納，惟於採納日期後滿10週年或新購股權計劃終止(以較早者為準)後或向其作出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後，概不可接納有關要約。

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之不可退回象徵式代價。當本公司接獲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包括購股權接納表格在內之一式兩份函件及上述1.00港元之代價時，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獲接納。

任何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均可以少於所提呈的股份數目接納，惟所接納之股份數目必須為當時在聯交所買賣之一手股份數目或其完整倍數。

(E) 行使購股權

承授人須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該通知須註明購股權據此獲行使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每份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認購價全數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三十(30)日內，本公司將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F) 股份認購價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於任何情況下將不會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於聯交所之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G) 可供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

- (i)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於行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之30%。倘有關行使將導致此限額被超逾，則不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 在上文(g)(i)所述限額之規限下，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除非根據下文第(iii)及(iv)分段所述獲得股東批准，則另當別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得用作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 (iii) 在上文(g)(i)所述限額之規限下，待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根據該等計劃已註銷、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得用作計算此限額。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內載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資料。
- (iv) 在上文(g)(i)所述限額之規限下，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批准前已特別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內載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簡介、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予指定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的目的，及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至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 (v) 倘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10%限額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全部購股權計劃按10%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證券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H) 向關連人士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關連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擬向亦屬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將導致截至向該名人士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出及將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超過0.1%及按各授出日期證券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建議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授出。

本公司須編製通函以解釋建議授出，披露(i)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認購價)，其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建議作出該進一步授出所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就計算認購價而言被視為授出日期；(ii)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應否投票贊成建議授出所提供推薦意見；及(iii)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

向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變動，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I)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之最高限額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在截至授出當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於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或如適用，現有承授人)作出任何要約而導致在截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於行使向該等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超逾該限額，則該要約及任何接納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或如適用，現有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身份、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及過往授予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尋求股東批准當日前釐定，而建議進一步授予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視為計算認購價之授出日期。

(J) 購股權之行使時間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董事提呈要約時為承授人釐定及告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全數或部份獲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但須受新購股權計劃提早終止之條文所規限(「購股權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購股權須持有之最短期間，或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

(K) 股份之地位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所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當日（「行使日」）之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股份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且有關記錄日期於行使日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L)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不得於下列期間授出購股權：

- (i) 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直至其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告有關消息為止；及
- (ii) 在緊接以下兩者之較早者前一個月起：
 - (a)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最後限期，

至業績公告日期止之期間內。

於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佈期間不可授出購股權。

(M)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負上產權負擔或設定以任何第三者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倘承授人違反前述事宜，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N) 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因任何理由(身故或第(v)(v)段所指一項或多項終止受僱理由除外)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購股權將於終止日期失效(以未行使者為限)且不得獲行,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授出延期(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則另作別論,並須遵守董事會酌情決定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為免引起懷疑,該延期(如有)應於本集團僱員終止受聘日期後一個月期間屆滿前於任何情況下授出。

(O) 身故後之權利

倘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於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而概無發生第(v)(v)段所述之事件成為終止其受聘或委聘之理由,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日期後18個月內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由身故日期行使該承授人直至身故當日為止可享有之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且尚未行使者為限)之較長期間,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P) 提出全面要約時之權利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及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後一個月內,隨時行使全部或在該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行使購股權的通知中指定數量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Q)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寄發該通告當日或隨後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據此,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根據所有適用法律之條文,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所發通知有關股份的應付認購價總額的股款),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

(R) 安排計劃之權利

倘透過安排計劃向全體股份持有人作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並已於必須會議上獲所需股份持有人人數同意，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隨後(惟僅直至獲本公司通知之有關時間為止，其後將失效)悉數或以承授人於其後任何時間及安排計劃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中所指明者為限行使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且尚未行使者為限)。

(S)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之間作出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本公司與其股東就本公司的重整或合併計劃作出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的大會通告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連同有關相關購股權認購價之退款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須於建議大會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以行使其任何購股權中之全部或部分(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待該妥協或安排由司法管轄權之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行使上述購股權。本公司應儘快及於所有情況下緊接於上文所提述之建議大會日期前不遲於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數目之股份，並入賬為繳足及為承授人註冊為該等股份持有人。除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行使者外，所有購股權將於妥協及安排生效時失效。本公司可要求該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於該等情況下以其他方式處理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使承授人的處境與假設該等股份受到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影響的處境相若。

(T)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因資本化發行、供股、本公司股本的合併、拆細或削減(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時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除外)而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則會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修訂(如有)：(i)在仍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情況下，任何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ii)每股股份認購價，而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將於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下，以書面方式證明彼等認為有關修訂屬公平合理(資本化發行除外)，惟任何該等變動均須以承授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與其於該等變動之前應有的比例維持不變，且承授人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支付的總認購價應盡量與作出變動前相同的基準作出，但所作出的變動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除資本化發行外，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規定。

(U)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予採納：

- (i)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時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V)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須遵守第(z)段所述之條文)時；
- (ii) 第(n)、(o)或(s)段所述任何期限(視情況而定)屆滿時；
- (iii) 倘主管司法權區法院並無頒令禁止收購人根據收購建議收購餘下股份，則於第(p)段所指期間屆滿時；
- (iv) 倘安排計劃生效，則於第(r)段所指期間屆滿時；

- (v) 因承授人已承認其行為失當，或違反相關僱傭合約或委聘合約的重大條款，或未能支付或不能合理預期其有能力支付債務，或承認破產，或已無力償債，或已呈請破產或清盤，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全面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倘由董事會、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或本公司相關聯營公司董事會(視情況而定)決定)基於僱主或採購方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或本公司相關聯營公司(視情況而定)訂立的承授人服務合約或供應合約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被終止僱傭或委聘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日期；
- (vi)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ii) 董事將因購股權之承授人就該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違反第(m)段而行使本公司之權利註銷購股權之日期；或
- (viii) 第(x)段所載董事會註銷購股權日期。

(W) 爭議

新購股權計劃產生的任何爭議(不論涉及股份數目、承授人可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股份之認購價金額或其他方面)應轉交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決定，彼等將作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員行事，而彼等的決定(除非有明顯錯誤)應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具有約束力。

(X) 註銷購股權

經相關承授人同意後，董事會可隨時全權酌情註銷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授出新購股權，授出該等新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以本公司股東批准的計劃授權限額內尚有的購股權(以尚未授出購股權為限且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作出。

(Y) 修改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 (i) 新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並在上市規則許可下作出任何方面的修改，惟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之條文不得為擴大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之人士類別或有利於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而作出修改，惟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事先批准(承授人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除外。任何修改均不得對於該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除非獲得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儼如根據本公司當時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修改股份附帶權利而須取得之股東批准一般。
- (ii) 對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動，須獲聯交所及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
- (iii)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 (iv) 就對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出任何修改而言，凡涉及對董事或計劃管理人的權力作出任何變動，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Z)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該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該終止前已授出且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按照新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行使。

(AA) 其他資料

新購股權計劃及所有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認股權受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及香港法律所規管並按其詮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PROSPEROUS FUTURE HOLDINGS LIMITED

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9)

茲通告 Prosperous Future Holdings Limited 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901-905號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霍敬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施榮忻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重選李周欣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重選陳詩敏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馬冠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8. 重新委任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9.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股份，惟須根據適用法律及受其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將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倘於其後合併或拆細股份，根據上文(a)段授權最多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於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當日與緊隨其後當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應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可轉換債券或證券隨附的未行使轉換權；
- (i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涉購股權；及
- (iv)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倘於其後合併或拆細股份，根據上文(a)段授權最多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於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當日與緊隨其後當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應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出的發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9及第10項所載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10項所載的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9項所載的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12.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已呈交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註有「A」字樣的文件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買賣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措施以落實新購股權計劃；
- (b) 根據第(a)項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因根據本公司可不時採納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其認為對於有關新購股權計劃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實行及／或生效可能屬必須、可取或權宜的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進一步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並批准其(為及代表本公司)可能認為屬必須、可取或權宜之任何變動或修訂。」

承董事會命
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華綸

2021年4月27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盡快並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已撤回。
- c. 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至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須確保將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登記手續。
- d. 本通告所載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 e. 若會議當日上午七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於香港政府公布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fh.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即蔡華綸先生、劉家豪先生、陳凱迪先生及霍敬文先生；(ii)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李周欣先生及施榮忻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詩敏女士、馬冠勇先生及卜亞楠女士。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已上載到本公司網頁 www.pfh.hk。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更改本公司之公司通訊(「**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選擇(英文、中文、或中文及英文)。

股東可將更改公司通訊語言版本選擇的書面通知提交到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由於本通函之中文及英文版本被訂裝成單一冊子，已選擇只收取公司通訊的中文或英文版本的股東將收取本通函之中文及英文版本。